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第一次招考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01	高中 物理科 代課教師	1	代課 (4節)	自報到日起 至110年7月31日或代 課原因消失為止	物理科代課教師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如前次招考類科已有擬聘任人員並完成報到，則不再辦理該類科後續甄選。

參、簡章公告：

一、時間：110年1月28日(星期四)起至110年2月2日(星期二)止。

二、如前次招考無人錄取，第二、三次招考公告時間如下：

(一) 第二次招考：110年2月5(星期五)起至110年2月10日(星期三)止。

(二) 第三次招考：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三、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tsvs.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甄選順序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已通過教師檢定，並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合格，得以切結方式報名。
第二次招考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1、具有「第二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至本校網站 (<http://www.tsvs.tc.edu.tw/>) 下載報名表件資料。
- (三) 應考人於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於甄選前辦理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試場位置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

1. 第一次招考：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17:00 前。
2. 第二次招考：110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三) 17:00 前。
3. 第三次招考：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17:00 前。

(二) 甄選日期與報到時間：

1. 第一次招考：110 年 2 月 4 日 (星期四) 08:00 至 09:00。
2. 第二次招考：110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四) 08:00 至 09:00。
3. 第三次招考：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08:00 至 09:00。

(三)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一) 國民身分證 (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 (二) 簡歷表 (格式不拘)。
- (三) 切結書 (正本)。
- (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正本)。
- (五) 資格證明文件 (正、影本)：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

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3、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及中文翻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且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http://www.fsedu.moe.gov.tw/>)。

(七)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八)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0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

(九) 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三、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與內容範圍：

(一) 物理科：試教內容及範圍：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科別	內容範圍	備註
試教	60%	物理科	物理科 108課綱，台科大版本	1、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2、試場不提供教具及其他視聽設備，若需使用，請應考人自備。
口試	40%	1、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2、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並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捌、錄取順序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依序為試教、口試。且任一甄選方式成績不得為零分。應考人成績，得擇優錄取、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二、如總成績、試教、口試皆相同，則通知應考人擇期辦理第二次口試決定。

玖、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正備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

(一) 第一次招考：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12:00 前。

(二) 第二次招考：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12:00 前。

(三) 第三次招考：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12:00 前。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下列時間前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一) 第一次招考：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16:00 前。

(二) 第二次招考：110 年 2 月 19日 (星期五) 16:00前。

(三) 第三次招考：110 年 3 月 4日 (星期四) 16:00前。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經錄取，應主動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四、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 教務處：04-25872136 轉 101、102 (甄選釋疑)。

(二) 人事室：04-25872136 轉 711、712、713 (報名資格、報到及榜示)。

三、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5872136轉101。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甄選科目：

科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貼相片處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男性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證	科別	核發機關	字號	本科或加科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應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備註	審驗證件以正本為限。證件影印乙份本校抽存。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照片黏貼處 </div>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	110年2月4日	
項目	時間	應試簽章
報到	08:00-09:00	
試教	09:10開始	
口試	10:00開始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將立同意書人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網及貴校網頁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0年度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